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52號

原告 楊巧如

被告 藍婷暄 住○○市○○區○○路○段0巷0號

居○○市○○區○○路00巷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7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引用本院112年度金簡上第97號刑事判決，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無意見，願意部分賠償，並分期給付等語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查被告因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仍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4日某時，在高雄市某處，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強」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王強」）之指示，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綁定約定轉帳帳戶後，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

01 傳送予「王強」；復於同年月18日依據「王強」之指示另行
02 綁定3組約定轉帳帳戶，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帳戶遂
03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04 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透過交友軟體
05 Paktor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並向其佯稱：MOMO有周年
06 慶，只給商家知道，要依照指示註冊並匯款才可以拿到回饋
07 現金及紅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10月2
08 0日14時16分許臨櫃匯款30萬至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隨即
09 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等犯罪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
10 金簡上第97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並科處被告幫助洗錢罪刑確
11 定，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見簡上附民移簡卷第11-30
12 頁），原告援引上開犯罪事實作為本件之主張，並為被告所
13 不爭執，自堪認定。

14 (二)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
15 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
16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
17 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
18 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
19 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
20 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
21 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
22 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
23 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
24 損害30萬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5%，復分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1 及第203條所規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上開金額，
02 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
03 112年9月21日送達被告住所地（見簡上附民卷第11頁），是
04 原告併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
07 元，及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復無其他訴訟費用
10 支出，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諭知，附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13 法官 吳保任
14 法官 陳淑卿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8 書記官 蔣禪婷